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902
S/17198

17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5月17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厄泽尔·科拉伊先生 1985 年 5 月 17 日
给阁下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 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
发为荷。

临时代办

常驻副代表

科尔克马兹·哈克塔尼尔 (签名)

附 件

1985年5月17日

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1985年5月17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外交兼国防部长尼卡蒂·门尼尔·埃特昆先生给阁下的信，答复1985年5月3日A/39/893-S/17150号文件所载希族塞人的指控。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
代表
厄泽尔·科拉伊(签名)

附 录

1985年5月17日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

外交兼国防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在此答复1985年5月3日希族塞人政府“外交部长”乔治·伊阿科武先生给阁下的信及其附文，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A/39/893—S/17150）。

该信是在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最近于1985年5月5日举行宪法公民投票的前夕发出的，信中对土族塞人一方进行了毫无根据的控诉，想在全世界舆论面前诋毁北塞浦路斯正在进行中的内部民主程序。希族塞人的指控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了指称我们内部的行动“非法”，还特别强调这项没有根据的控诉。含有讽刺意味的是，希族塞人管理当局以其过去的记录和目前的地位，显然是最没有资格质问他人的合法性的，而竟会提出这个问题。

事实很明显，希族塞人从来没有过，如今仍然没有任何宪法、法律或合法的权利担任土族塞人的代表。相反地，一切企图都缺乏任何合法性。在没有一个联邦政府的情况下，土族塞人显然只能由他们本身自由选出的统治当局和机关来代表。

在这方面，我愿向阁下再次申明，希族塞人管理当局声称是唯一合法的“塞浦路斯政府”，与以下事实不符：

(a) 1960年塞浦路斯宪法，其中规定由塞浦路斯两族人民参与政府执政程序以及整个国家机器，而希族塞人一方自1963年以来即加以撤销并彻底摧毁，企图将塞浦路斯归并希腊；

(b) 自1963年土族塞人被武力逐出合法的塞浦路斯两族政府之后，岛上一直存在两个单独的自治行政当局；

(c) 1974年7月30日土耳其、希腊和联合王国（塞浦路斯独立的三个保证国）联合发表《日内瓦宣言》，其中承认岛上存在两个单独的自治行政当局；

(d) 两族领导人分别于1977和1979年达成首脑协议，预期在岛上成立一个独立的两族两区联邦共和国；

(e) 塞浦路斯当前的局面，即存在两个单独的独立国，各国在岛上自己的领土内对自己的人民行使控制和管辖，以等待两族两区联邦共和国的成立。

土族塞人方面不仅决心在上述纲领范围内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并且还在这方面表示了诚意和好意——1月17日至20日由阁下主持的纽约高峰会议是最近的一个例子。我要在此重申，土族塞人以两族两区联邦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决心没有改变。

不过，遗憾的是，土族塞人方面在这种解决方法上表现了诚意和好意，但是希族塞人方面却没有还以同样的诚意和好意。这从纽约高峰会议后希族塞人方面出现的内部政治危机一点可以清楚看到。虽然希族塞人方面目前的内部政治发展情况并不是土族塞人的事情，但是，显然基普里亚努先生已失去了在希族塞人“众议院”代表广大的希族塞人的各政党的信任和支持。当然，这使人怀疑基普里亚努先生——或者是希族塞人方面的任何人——是否有权力或能力代表希族塞人与土族塞人谈判。

另一方面，以帕潘德里欧总理为首的希腊政府以塞浦路斯问题为由，已决定提早举行选举。据报希腊总统萨尔策塔基斯先生在答覆帕潘德里欧先生要求解散国会和举行大选的信时曾这样说，能够获得人民再一次的授权，将更有效地促进他们“在塞浦路斯问题上的民族立场”，因为塞浦路斯问题对于“希腊文化的前途”关系重大。

目前，希族塞人方面的内部政治形势混乱，局势不明朗。在这种情况下，很难理解为何希族塞人政府不先治内，反而试图对土族塞人方面正在进行的内部民主过程提出疑问。土族塞人目前所作的事，只不过是他们的一项内部事务，目的在

于选出一些人，代表他们处理国家事务，包括通过谈判来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办法。阁下也清楚知道塞浦路斯每一族人自行举行选举的权利，是甚至塞浦路斯共和国 1960 年的《宪法》都有规定的。因此，并非塞浦路斯的什么新鲜事。在 1974 年之前和之后，土、希两族人都曾各自行使了这项权利。就土族塞人来说，我们在 1974 年前曾在 1960 年和 1970 年两次行使了这项权利，在 1974 年后也曾在 1976 年在 1981 年两次行使了这项权利，举行了总统选举和大选；此外，还曾于 1975 年就当时的“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宪法举行了公民投票。

所要指出，如果希族塞人方面坚持通过第三方来干扰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内部民主过程，这只会使人更加怀疑希族塞人方面是否有人获得希族塞人的全面授权来与土族塞人就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进行谈判。事实上，世界报章也已经对希族塞人方面政治和宪法的混乱情况将有何影响提出了问题。例如，1985 年 5 月 4 日伦敦《泰晤士报》曾在一篇题为“一岛两个宪法”的文章中谈及这个问题，说“无论如何，希族塞人不宜批评（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宪法）草案，因为他们本身的宪法已陷于政治僵局中”。

尽管上述种种情况，尽管国际意见认为 1 月 17 日的高峰会议失败，浪费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历史性机会，责在基普里亚努先生，看来希族塞人方面仍难于抗拒进行其国际性欺骗宣传运动的诱惑。关于这一点的证明，可以从伊阿科武先生上述的信提到所谓的“分离独立”和“默认停止活动”，以及他对 1977 年和 1979 年的“高层协定”及对阁下的斡旋表里不一致，可以看见。正是基普里亚努先生在 1 月 17 日的高峰会议上全部拒绝这项协定，从而阻碍了重新肯定 1977 年和 1979 年高峰会议的协定，阻碍了双方“政治停战”气氛的建立，以及阻碍了“协定草案”的其他方面。联合国秘书长奉安全理事会之托，在其斡旋任务中进行的工作，也受到基普里亚努先生的阻碍和破坏。

现在基普里亚努先生出于政治动机，企图把不可分割的、完整的“协定草案”

中的若干条文分割开来，并以此来攻击土族塞人方面。这些事实以及我在上面指出的其他因素，清楚地显示出基普里亚努先生完全没有治好他的顽疾——热衷于国际宣传，无意进行认真对话。事实上，据1985年2月11日希族塞人报章报导，基普里亚努先生曾向南斯拉夫通讯社“南通社”作了揭露真情的谈话，说接受“协定草案”将减弱希族塞人的宣传，并以此来企图解释他1月时拒绝接受“协定草案”的原因。

要诚实、还是要作虚假的宣传，在这点上，希族塞人方面必须作一选择。它不能继续在国际论坛上，如在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教科文组织、欧洲人权委员会和不结盟国家会议等，在塞浦路斯问题上捞取资本，而仍然说是土族塞人方面在破坏塞浦路斯两族人民之间的气氛；它不能一方面继续狂妄地以整个塞浦路斯的“政府”自居，对土族塞人方面实行不人道的经济和政治禁运，而另一方面则空谈什么寻求和睦关系，要以联邦制度办法与土族塞人解决问题。这种短视的、自我毁灭的政策把两族之间的一点点信任和信心都扫除了，一点儿也没有帮助达成最后的解决办法。

1985年1月30日，我在给阁下的信（附件一）中也作了充分的解释，目前在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进行的民主的制度化过程并不妨碍实现塞岛两区联邦制的解决办法，相反，还将对此有所促进。一个具体的表现就是：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制宪会议于1985年3月12日通过了新宪法草案，同日就通过了一项决议，强调指出新宪法草案不反对两区联邦制解决办法（附件二）。土族塞人方面坚决拥护塞浦路斯两区联邦制解决办法，最高层领导人也屡次予以强调；拉乌夫·登克塔什总统在无数个场合中表示了这种决心；因此，这已被重新确认为土族塞人方面的官方政策。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4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外交兼国防部长

尼卡蒂·门尼尔·埃特昆（签名）

附件一

1985年1月30日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

外交和国防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据本地希族塞人的报纸报道，塞浦路斯希族行政当局外交发言人乔治·伊阿科沃先生在最近给你的一封信中提到定于1985年6月在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举行选举的决定，并要求你“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阻止这一决定。另外据报道，塞浦路斯希族行政当局就此向一些外国政府和其它外交界人士提出了同样的呼吁。

我愿强调指出，关于在北塞浦路斯举行选举的决定是在土族塞人政党领导人1985年1月25日同拉乌夫·登克塔什总统开会一致作出的。1985年1月29日塞浦路斯土族制宪大会一致通过了这项决定。该决定纯属土族塞人的内部事务。

如你所知，即使塞浦路斯共和国1960年宪法也规定了两族分别举行选举的权利。土族塞浦路斯人民在1974年以前和以后都以此为一民主进程，行使了这一权利。

应当指出，在过去11年中，在北塞浦路斯举行了两次普选、两次总统选举和若干次地方选举。在过去数年中，在希族塞人的南塞浦路斯也同样举行了选举。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1981年5月27日，E/14490）第43段就提到了双方举行的选举。

在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举行选举，决不会阻碍在本岛寻求一种联邦式的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登克塔什总统已多次强调了这一点。这些民主程序将稳定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内部政治结构，因而将巩固和加强土族塞人一方在寻找一项公正和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办法的谈判中所起的建设性作用。而这将有助于在该

岛获得这种解决办法。

希族塞人方面要求土族塞人方面处于说是内部政治真空状态，从而不损害使问题获得解决的机会，而他们自己则在国内外，在事关在国外单方面代表塞浦路斯的一切问题上，采取各种政治行动，其中包括举行选举以及最近进行的内阁人员变动。即使按照 1960 年宪法（他们在合乎其需要时声称它仍然是有效的）的规定，这也是违反宪法的，我们不明白这种手法的理论基础何在。希族塞人方面声称它是国内外唯一合法的“塞浦路斯政府”，破坏解决问题的机会和巩固本岛分裂状况的，正是它的这种主张和它对北塞浦路斯实行的经济和政治钳制，而不是土族塞浦路斯人民的内部政治行动。

我相信你还记得登克塔什总统当着基普里亚努先生的面，向你转达了这一看法，即举行选举是不可避免的，它决不会影响或损害谈判解决。你当时暗示说基普里亚努先生在选举和他受权任务上面临着相同的问题。

我深信阁下会参考上面所述情形评价希族塞人对你所作的呼吁，而不理会这一政治手法，其目的在于使人们不致注意到是他们在故意以其不妥协和背信手法破坏纽约的高峰会议。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

外交和国防部长

尼卡蒂·米尼尔·埃特昆（签名）

附件二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制宪大会
1985年3月12日通过的决议

制宪大会：

注意到1983年11月15日《独立宣言》在全世界和历史面前表明土族塞浦路斯人民合法和不可压抑的意愿：成立独立的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宣言》第22条第B款宣布，宣告成立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不阻碍两个平等的民族及其行政当局在一个真正联邦的范围内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恰恰相反，这一宣告将通过满足建立联邦的先决条件而有助于朝向这个方向的努力，

兹宣布，正如《独立宣言》所表明的，制宪大会批准的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宪法不妨碍在一个两族两区组成的真正联邦的范围内建立伙伴关系。
